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03号

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建荣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《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、胡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〈关于对王喜兵、胡晗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〉的公告》等公告，未准确披露证监局发出的监管文书，公告中存在多个错别字，反映出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流于形式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事项，我部已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监管警示决定。

根据《警示函》，黄建荣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黄建荣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